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採納）

1. 目的

- 1.1 本政策的目的旨在列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再度委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方面的方針。
- 1.2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2. 提名條件

- 2.1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以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誠信及性格方面的聲譽；
 - (b) 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行業之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c)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
 - (d)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e)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f) 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b) 該（等）退任的董事的服務任期；及

(c)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為免產生疑問，(a) 決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 9 年期限，乃由該董事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止（該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b) 已任職董事會連續 9 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為止。

2.3 除該等條件以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3.10(2)及 3.13 條載列的該等因素。

3.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3.1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c)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供提名委員會作考慮之用。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 (f)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
- (g)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h)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及更新本公司的董事名冊確認。董事將同意就其獲委任為董事事宜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其個人資料。

3.2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為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3.3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4. 監察及匯報

4.1 提名委員會將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之中評估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5. 檢討本政策

5.1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6. 披露本政策

6.1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的網頁。